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773	5,615
銷售成本		(3,324)	(1,817)
毛利		1,449	3,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24	5,062
分銷成本		(464)	(344)
行政開支		(40,318)	(17,149)
其他經營開支		(9,833)	(25,44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虧損	5	(38,342)	(34,073)
融資成本	6	(22,367)	(2,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982)	36
除稅前虧損		(111,691)	(36,621)
稅項	7	-	(2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1,691)	(36,64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8	(2,868)	(107,872)
年度虧損		(114,559)	(144,5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03,528)	(130,644)
少數股東權益		(11,031)	(13,872)
		(114,559)	(144,51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10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0.32)港元	(0.20)港元
— 已終止業務		(0.01)港元	(0.52)港元
		(0.33)港元	(0.72)港元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3	11,8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48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9,308	9,333
投資物業		–	1,450
商譽		369,331	361,706
聯營公司權益		14,687	50,669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2,297	441,057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6,201	8,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96	15,1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00	2,396
即期可收回稅項		–	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權益投資		–	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589	237,44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20,186	281,487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564	27,840
付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42,545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	4,562
可換股債券		23,485	–
已收按金		22,890	23,50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5,939	98,447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4,247	183,040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6,544	624,097
		<hr/>	<hr/>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202,113</u>	<u>212,770</u>
	<u>202,113</u>	<u>212,770</u>
資產淨值	<u><u>274,431</u></u>	<u><u>411,327</u></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141	3,14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45,234	45,234
儲備	<u>204,648</u>	<u>308,176</u>
	253,023	356,551
少數股東權益	<u>21,408</u>	<u>54,776</u>
總權益	<u><u>274,431</u></u>	<u><u>411,327</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方法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投資物業及權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簡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合併，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產生之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悉數註銷。

年內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可確認之所收購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交付之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產生或假設之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加上直接於收購有關之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

2.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立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全年業績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之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披露—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²

除上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惟其他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以下各項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新增及修訂披露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收益及業績與去年比較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雜項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859	2,914	4,773	5,727	-	5,727	10,500
分類業績	(1,890)	(27,050)	(28,940)	(2,784)	-	(2,784)	(31,724)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4,144	-	-	-	4,14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不再 綜合入賬而產生之收益			6,313	-	-	-	6,3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67	-	-	-	367
企業及未分類開支			(20,226)	-	-	-	(20,226)
融資成本			(22,367)	-	-	-	(22,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982)	-	-	-	(50,982)
除稅前虧損			(111,691)	(2,784)	-	(2,784)	(114,475)
稅項			-	(84)	-	(84)	(84)
年度虧損			(111,691)	(2,868)	-	(2,868)	(114,55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林業及木材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及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雜項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577	4,038	5,615	113,937	-	113,937	119,552
分類業績	<u>(6,244)</u>	<u>(3,558)</u>	(9,802)	(107,351)	(538)	(107,889)	(117,691)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2,723	-	-	-	2,723
出售上市投資之溢利			2,512	-	-	-	2,512
上市投資之重估收益			465	-	-	-	46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500)	-	-	-	(9,5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類開支			(20,471)	-	-	-	(20,471)
融資成本			(2,584)	-	-	-	(2,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	-	-	-	36
除稅前虧損			(36,621)	(107,351)	(538)	(107,889)	(144,510)
稅項			(23)	17	-	17	(6)
年度虧損			<u>(36,644)</u>	<u>(107,334)</u>	<u>(538)</u>	<u>(107,872)</u>	<u>(144,516)</u>

(b) 地區

	亞洲		歐洲		南美洲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59	1,577	-	-	2,914	4,038	4,773	5,615
– 已終止業務	5,727	111,218	-	2,650	-	69	5,727	113,937
	<u>7,586</u>	<u>112,795</u>	<u>-</u>	<u>2,650</u>	<u>2,914</u>	<u>4,107</u>	<u>10,500</u>	<u>119,552</u>
分類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90)	(6,769)	-	-	(27,050)	(3,033)	(28,940)	(9,802)
– 已終止業務	(2,784)	(104,797)	-	(2,489)	-	(603)	(2,784)	(107,889)
	<u>(4,674)</u>	<u>(111,566)</u>	<u>-</u>	<u>(2,489)</u>	<u>(27,050)</u>	<u>(3,636)</u>	<u>(31,724)</u>	<u>(117,691)</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服務扣除退貨款、貿易折扣及租金收入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租金收入	1,859	1,577
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	<u>2,914</u>	<u>4,038</u>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4,773	5,615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益	<u>5,727</u>	<u>113,937</u>
	<u>10,500</u>	<u>119,552</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歸屬於已終止業務)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總租金收入	(1,859)	(1,577)
減: 支出	558	529
租金收入淨值	<u>(1,301)</u>	<u>(1,048)</u>
核數師酬金	1,080	1,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2,080	5,149
撇銷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虧損	21	220
產品申索之虧損	-	46,765
撇銷存貨之虧損	-	46,257
已售存貨之成本	9,811	115,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2	7,393
物業投資減值	1,450	7,62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9,500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25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6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29
匯兌差額, 淨值	(346)	621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474	3,393
	<u><u>2,474</u></u>	<u><u>3,393</u></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651	11,782
退休金供款	174	237
僱員購股權開支	-	5,374
	<u>18,825</u>	<u>17,393</u>
	<u><u>18,825</u></u>	<u><u>17,393</u></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 可換股債券利息	571 22,308	5,079 2,557
	<u>22,879</u>	<u>7,636</u>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附註8)	512	5,052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22,367	2,584
	<u>22,879</u>	<u>7,636</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零七年: 17.5%)作出撥備。香港較低利得稅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之課稅年度生效, 因此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23
其他地區	84	-
	<u>84</u>	<u>23</u>
遞延稅項	-	(17)
稅項	<u>84</u>	<u>6</u>
按下列方式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23
歸屬於已終止業務之稅項開支/(抵免)	84	(17)
	<u>84</u>	<u>6</u>

8. 已終止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實施關閉力恆及東莞虎門健恆電子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2.04%的附屬公司）之決定。此兩間公司為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及貿易業務部門。力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程序。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停止其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727	113,937
其他收益	2,632	9,480
開支	(10,631)	(226,254)
融資成本	(512)	(5,052)
	<hr/>	<hr/>
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稅前虧損	(2,784)	(107,889)
稅項(支出)／抵免	(84)	17
	<hr/>	<hr/>
本年度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	(2,868)	(107,872)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4,952	4,54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864	5,61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1,644)	(10,158)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總額	172	4

9. 股息

本年度並不建議派發或支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660)	(36,486)
來自已終止業務	(2,868)	(94,158)
	<u>(103,528)</u>	<u>(130,644)</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用於結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4,089,152	180,258,549
	<u>314,089,152</u>	<u>180,258,54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50	19,401
其他應收賬款	326	877
	<u>2,876</u>	<u>20,278</u>
減值	(2,080)	(5,149)
	<u>796</u>	<u>15,129</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多位不同客戶有關，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796	7,373
1-3個月	-	3,885
3個月以上	-	3,871
	<u>796</u>	<u>15,12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68	8,941
其他應付賬款	9,096	18,899
	<u>9,564</u>	<u>27,84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3,663	5,072
1-3個月	-	8,779
3個月以上	5,901	13,989
	<u>9,564</u>	<u>27,840</u>

業務回顧

由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金融海嘯已導致世界經濟進入現代史上最壞衰退之一，波及全球每一個角落及影響每一類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處於強勁之財務狀況，並已採取非常審慎之措施，不僅可安全度過是次空前經濟衰退，亦可捕捉由此產生之任何機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14,559,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虧損為144,516,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3,528,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淨額為130,644,000港元。

誠如去年財務報表所報告，由於嚴峻之經營環境及強差人意之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縮減其電子元件部門。因此，本年度電子元件部門錄得2,868,000港元之虧損，而二零零七年虧損為107,872,000港元。本集團於澳洲上市之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正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取代來自電子元件部門之貢獻。

由於縮減電子元件業務、經濟衰退之影響及林業與木材部門所實施的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之短期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5%至4,77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5,615,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中期公佈所報告，本集團之林業及木材部門已完成重組簡化其於蘇利南之管理隊伍。此外，本年度已決定開始組建本集團其銷售隊伍，並將鋸材產品直接銷往中國，而非透過蘇利南以外地區之進口代理以離岸價銷往中國。儘管此新策略帶來銷售量較低及成本較高之短期影響，惟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將長期受益於較高之銷量及毛利率。本集團正於廣東（其為中國主要硬木傢俬及地板生產中心之一）設立新銷售辦事處。

預計經濟衰退，林業及木材部門不僅增加其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之投資，亦採納更加審慎之砍伐及信貸政策。因此，本集團嚴格實行根據訂單砍伐政策，以避免堆積過多庫存及取得更高效率之運輸及物流，並收緊信貸政策，以縮短收款期限及將壞賬風險降至最低程度。管理層相信，該等政策將有助本集團於當前全球經濟動盪期間維持穩健及穩定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毛利率自二零零七年之67.6%減少至本年度之30.3%，乃主要由於向市場推廣若干非知名樹種而以較低之售價銷售及(尤其於本年度上半年)運輸成本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5,100,000港元增加113.8%至10,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力恆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力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入債權人清盤程序而不再將力恆綜合入賬而產生約6,300,000港元之一次過收益所致。力恆為在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77.04%權益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旗下運營之本集團電子元件部門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35.1%或23,200,000港元至約40,3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林業及木材部門之額外行政開支及為拓展業務而增聘人手及租賃額外辦公場所所致。

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約25,400,000港元減少至約9,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減值由7,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5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整體業績亦受到應佔聯營公司虧損50,982,000港元之不利影響。該聯營公司已投資於南美洲另一國家之林業項目，惟該項目之開發因繁瑣之政府手續及本年度政府政策之變動而擱置。雖然該聯營公司仍在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惟該聯營公司認為，由於政治的不明朗因素，為審慎起見，應對其投資作出悉數撥備。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之2,584,000港元激增765.6%至22,367,000港元，乃純粹由於去年錄得約兩個月之利息，而本年度錄得全年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53,023,000港元或約每股0.81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51,000港元或每股1.13港元)。此項減少與本年度已產生之經營虧損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金水平。

由於接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之主要債券持有人就同意不要求於現有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推遲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日期直至經考慮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後，本集團仍有充足資金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時及嘉漢林業有限公司(「嘉漢」)(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167,63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後成為212,328,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推遲至不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書面確認，因此本金額為212,32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長期負債。

經計及上述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120,186,000港元及55,9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1,487,000港元及98,447,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約111,5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4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4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股東資金貸款之基準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亦以該等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最近美元貶值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對沖工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4,089,152股。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已發行的4,599,00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佔Greenheart已發行股本之60%)及Greenheart及其附屬公司(「Greenheart集團」)結欠本集團(Greenheart集團除外)之所有債務，作為以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約7,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6,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297,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519,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就本公司股本中14,07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744,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38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82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常規釐定彼等之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公積金計劃，並為蘇利南員工提供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提供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高價值僱員。

前景

雖然世界經濟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度過當前之經營衰退，惟認為中國處於相對穩健之狀況，並普遍預期中國將引領世界走出衰退。

二零零九年將仍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或之後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已一直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除可換股債券(大部份由本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嘉漢持有)外，本集團處於幾乎無債務之穩健財務狀況。

尤其在中國等國家，熱帶硬木及木材纖維之需求整體上仍殷切。雖然售價全面下降，惟價格之降幅相對緩和。另一方面，成本亦減少。預計運費及其他運輸成本之減少將有助恢復或改善毛利率。

我們於中國成立其的銷售隊伍，正開始出成效。我們欣然看到蘇利南木材品種深受廣東客戶認可。繼廣東之後，本集團將在華東設立另一個銷售辦事處，再於較後階段轉戰華北。

在維持更審慎方法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於林業及木材業務之投資項目。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十八個月內建立新伐木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資本開支項目，以逐步建立其伐木及物流能力。

林業及木材業務實行可持續林業管理及減少影響砍伐之慣例。其亦旨在獲得FSC認證。透過Greenheart，本集團繼續向蘇利南之一項社會責任政策提供資源，為本地居民提供工作崗位及培訓及參與社區項目。例如，於本年度，本集團幫助修復一條長度達150公里之主線公路，極大縮短該國家首都至其西部地區之往返時間。本集團深信三重基線之觀念（即業務、環境及社會）及相信在此政策下，各人均可長期受益。

本集團亦加強與策略夥伴嘉漢之業務合作，以利用後者於中國之強大據點。預計該合作將帶來強大的協同效應及使雙方受益。

本集團之目標仍是成為世界領先硬木供應商，亦正在尋找收購機會，將其作為加速取得該目標之手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在審閱其財務報表之過程中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及亦考慮本集團各類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而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的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核對一致。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的審計保證，因此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花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卓有成效之工作表現致謝，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之長期支持及信任，以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效力。

承董事會命
署理董事總經理
崇恩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